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由於陳女士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業務事項，彼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授權代表職務，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馬凌雲女士(「馬女士」)為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馬女士，39歲，持有中山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一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資深會員。馬女士自二零零九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

馬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馬女士一直參與(其中包括)財務管理及申報事宜以及編製本公司之監管公佈及通函。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馬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高級財務經理。馬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相關經驗，並符合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資格。

董事會宣佈，馬女士亦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填補陳女士辭任之空缺，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委任馮櫓銘先生(「馮先生」)為公司條例規定之授權代表

於陳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徐觀林先生、陳詠梅博士及汪長禹先生。